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6號

上訴人 康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超群

被上訴人 張朝凱

林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114年度重訴字第25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124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1.張朝凱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6萬2500元本息；2.林佳蓁將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5樓之7房地）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被上訴人並提起反訴，請求上訴人交付南科陽光首成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1樓感應門磁卡（下稱系爭磁卡），及不得為妨害被上訴人所有權之行為，及提起預備反訴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張朝凱400萬元、林佳蓁503萬元之本息。

(二)本院判決1.駁回上訴人之本訴；2.命上訴人將系爭大樓之系爭磁卡交付被上訴人，及不得為其他妨害被上訴人所有權之行為；3.駁回被上訴人提起之預備反訴（重訴卷319頁）。

上訴人不服，請求1.廢棄原判決；2.被上訴人張朝凱給付上訴人786萬2500元本息；3.被上訴人林佳蓁將系爭5樓之7房地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則上訴人提起上訴利益應為1480萬2500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4萬12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一：

土 地		權利範圍	房地總價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	1萬分之174	529萬元
建 物	門 牌	權利範圍	
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○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00號5樓之7	全部	
包含共有部分2873建號、權利範圍1萬分之147。			

附表二：

上訴人就 <u>本訴</u> 部分 提起上訴之利益	張朝凱部分	786萬2500元
	林佳蓁部分	529萬元（即系爭5樓之7房地之總價）
上訴人就 <u>反訴</u> 部分 提起上訴之利益	張朝凱部分 林佳蓁部分	無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所受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
合計：1480萬2500元		